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康雪艳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11年	签署兆驰股份、全志科技、章源钨业、开立医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耀武	2021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	签署兆驰股份、普门科技年度审

						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虞婷婷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2年	签署龙马环卫、洁美科技、杭州柯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18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此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上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